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方天长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方天长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德恒 01G20260323 号

致：北京方天长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或“本所”）受北京方天长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方瀛平律师、陈力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对本次会议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及《北京方天长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方天长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会议的有关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

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口头证言等材料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无任何隐瞒、疏漏，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有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

本所律师采取了如下核查方法：1. 登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查询相关公告；2. 查验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与会议召开情况；3. 查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等文件。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2026 年 4 月 1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会议。

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北京方天长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以下简称“《股东会通知》”），公司以公告的形式通知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本次会议召开通知的公告日期距本次会议的召开日期已达到 20 日。根据《股东会通知》，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6 年 4 月 30 日，股权登记日与本次会议召开日期之间间隔不多于 7 个工作日。

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北京方天长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北京方天长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6-010）（以下统称“《更正通知》”），本次会议召开方式由“现场会议”变更为“现场会议及电子通讯会议”，会议表决方式由“现场投票”变更为“现场投票及电子通讯投票”，除前述变更事项，《股东会通知》中其他内容不变。

前述公告列明了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召开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及议案、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人及会议费用等相关事项，充分、完整披露了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说明了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权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1.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及电子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7 日（星期四）上午 10:00 在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 81 号院一区 4 号楼 5 层 502 室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方式与《股东会通知》以及《变更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及方式一致。

2.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勇先生主持，就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

3. 本次会议不存在对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通知所告知的内容一致，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本所律师采取了如下核查方法：1. 查验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2. 查验出席的股东身份证明资料；3. 查验本次会议的签到表；4. 见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开情况等。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对通过现场/电子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自然人股东的持股证明、个人身份证明，法人（机构）股东的持股证明、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进行了查验，确认出席本次会议并通过现场和电子通讯投票的股东共 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1,5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出席股东系记载于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的公司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了本次会议，该等人员均具备列席本次会议的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其作为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及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所律师采取了如下核查方法：1. 查验公司本次会议的会议资料；2. 监督本次会议现场投票情况；3. 查验股东所填写的表决票；4. 监督本次会议现场计票；5. 查验本次会议审议议案的表决票统计表等。

经本所律师见证，公司本次股东会逐项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11,50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表决结果：通过。

2. 《关于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11,50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表决结果：通过。

3. 《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11,50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表决结果：通过。

4. 《关于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11,50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表决结果：通过。

5.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11,50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表决结果：通过。

6. 《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11,50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表决结果：通过。

7. 《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11,50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表决结果：通过。

8.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11,50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表决结果：通过。

9. 《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8,78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关联股东李东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1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11,50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表决结果：通过。

11. 《关于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情况：11,50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表决结果：通过。

经核查，本次会议由主持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任何异

议；本次会议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通过；本次会议的决议与表决结果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正文一式贰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本所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方天长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丽

承办律师：_____

方瀛平

承办律师：_____

陈力

2026年5月7日